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同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海信关联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下双方就相互委托生产定制产品、互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互相委托服务等交易进行了约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10 年全年发生金额	合计	2009 年 1-9 月同类交易发生金额合计
销售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92,886.43	287,716.93	102,666.87
	本公司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26,000		
	本公司销售零部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49,635		
		青岛赛维	455		
		海信电器	100		
	本公司出售设备	海信空调	3,400		
	本公司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海信空调	12,000		
	本公司销售出口产品、零部件	海信国际营销	95,990.5		
	本公司销售内销产品	青岛赛维	4,850		
	本公司销售模具	海信空调	2,400		
提供服务	本公司提供设备租赁服务	海信空调	850	946	30.85
	本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海信电器	36		
		海信空调	60		
采购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采购电器配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2,355	239,070.23	105,188.29
		青岛赛维	378		
	本公司采购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118,837.23		
	本公司采购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112,400		
接受劳务	本公司购买设备	海信空调	5,100	4,704.16	1,023.33
	本公司接受售后维修服务	海信进出口	1,085.96		
	本公司接受售后、信息维护服务	青岛赛维	2,478.2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10 年全年发生金额	合计	2009 年 1-9 月同类交易发生金额合计
	本公司接受设计、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海信电子	1,14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79 万，国税登记证：370283614306514，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公司主要股东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60，证券简称：海信电器，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76.7810 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1126462882x，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于淑珉，营业范围：电视机、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主要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于淑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1167175425X，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公司主要股东为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2%）、本公司（持股 19%）、海信电器（持股 19%），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4)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浩，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3901 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12740386615，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8 号 崂山区财经中心 802 室，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复印机、照相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咨询及配件销售；二手家电回收；自动化信息服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中央空调维修、清洗；体育健身器材的销售及服务，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5) 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郭庆存，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国税登记证：370211760270257，经营范围：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其他电子产品（不含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6)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林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11706457467，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公司主要股东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海信空调、海信国际营销、青岛赛维、海信电子及海信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主要股东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海信空调、海信电器、海信国际营销、青岛赛维、海信电子及海信进出口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履约能力分析：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空调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7,516,420.04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0,676,420.34 元，2008 年度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03,526.12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829,247.48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海信空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4,810,091 元；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5,913,755,521.31 元，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3,076,438,301.79 元，2008 年度海信电器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3,407,101,432.47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1,293,195.36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未经审计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3,336,088,982.55 元；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国际营销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0,006,579.8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955,478.43 元，2008 年海信国际营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9,256,725.77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955,478.43 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海信国

际营销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12,761.4 元;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赛维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6,721,416.71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38,714.28 元, 2008 年度青岛赛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31,358,212.79 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52,429.91 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青岛赛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46,425,920.12 元;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海信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0,080,020.82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636,973.40 元, 2008 年度海信电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3,584,655.02 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31,983.86 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海信电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95,240.98 元;

(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海信进出口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49,620,507.28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62,928,127.53 元, 2008 年度海信进出口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525,223,861.24 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09,156.81 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海信进出口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764.46 万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 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海信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

1、销售产品、零配件或原材料

(1) 销售定制产品 (包括冰箱和空调, 下同)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供应定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 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单台/套产品的价格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本公司单台/套产品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售后费用 $\leq$ 本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单台/套产品价格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相关管理费用率、售后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 参考市场交易价格, 双方经协商确定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

费率) (其中: 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 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2) 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配件、塑胶产品或/及空调、冰箱零部件的价格是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3) 销售模具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模具产品的价格为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4) 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本公司为海信关联方代理采购原材料并向其销售的价格为本公司的采购成本加上 50 元/吨的开票费。

(5) 出售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出售设备的价格由双方参考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并公平协商确定。

(6) 销售出口及内销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出口及内销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 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购买产品、商品以及原材料

(1) 采购定制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定制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 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以下列标准确定单台/套产品的结算价格:

本公司购买海信关联方单台/套产品结算价格 $\leq$ 本公司制造单台/套产品(顺德本部或其他基地)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单台/套产品运输成本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自身相关制造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 参考市场交易价格, 双方经协商确认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公司从海信关联方定制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

费率) (其中: 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7, 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2) 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空调、冰箱零部件的价格是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3) 购买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购买设备的价格由双方参考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并公平协商厘定。

3、接受或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海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或接受租赁、维修、物业、资讯、委托设计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的价格, 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 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白色家电销售受气候变化影响明显, 旺季短暂, 各大白电厂商均会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抢占销售时机, 而长距离运输不利于加快对旺季市场的反应速度。而关联交易双方恰好在地域分布上具有良好的互补性, 双方生产能力均有富余, 生产资源充足, 且都有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的同样需求, 因此双方采取互相OEM生产的方式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互补, 对双方均有利。

(一) 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1、销售定制产品

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定制产品, 可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收入。

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中国白色家电市场目前竞争十分激烈, 本公司为海信关联方生产及供应产品, 有助于分摊本公司生产冰箱及空调所产生的固定成本。

本公司拥有生产冰箱和空调的富余产能, 而固定成本 (如机器折旧及租赁费用等) 在本公司生产冰箱及空调的过程中是固定发生的, 向海信关联方生产供应产品有助于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 增加产量后将降低单台/套产品生产的固定成本, 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供应，海信关联方须采购与本公司定制产品匹配的原材料及零配件。由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及产品零配件，有利于本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3、销售模具产品

科龙模具主要从事中至大型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海信关联方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制造。因此，科龙模具为海信关联方制造及提供模具是科龙模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销售模具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与海信关联方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公司可能成为本公司的稳定客户，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销售规模。

4、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为海信关联方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本公司可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同时，向海信关联方收取的开票费用可以摊薄本公司的成本。

5、出售设备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供应，海信关联方须购买与本公司定制产品匹配的设备。

6、销售出口及内销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出口及内销产品可以利用其客户资源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二）购买产品以及原材料

1、购买定制产品

鉴于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海信关联方所制造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海信关联方所提供服务的水平），本公司认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采购将提升本公司冰箱和空调销售的竞争力及市场反应速度，从而促进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由于下列原因，本公司有意进行该等交易：

（1）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购买产品的购买价与本公司于广东顺德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运输该等产品至海信关联方所在产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成本总和大致相同；

（2）向海信关联方购买产品可以节省产品从广东顺德到海信关联方所在产地可覆

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时间，从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有利于同其他竞争者抢夺市场商机；

(3) 产品运输距离缩短也有助于降低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从而降低成本费用。

2、购买原材料和零配件

由于海信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本公司须采购生产其定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以及产品零配件，用来生产冰箱及空调销售给海信关联方。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产品零配件将有利于本公司储备资金的控制和采购成本的降低，同时可以缓解在生产旺季上游材料资源供应紧张的压力，充分共享资源。

(3) 购买设备

由于本公司受托为海信关联方生产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为保证对受托定制产品的供应，本公司须购买与定制产品匹配的设备。

3、接受及提供劳务

(1) 接受劳务

目前，本公司自身并未拥有向客户提供售后保养及维修服务的团队，因此，本公司须雇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为客户（包括位于有关地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雇用海信关联方提供售后服务有助于本公司减少对单一服务供应商的依赖，促进对服务网络的控制，加强对售后服务团队的监管，有利于本公司制定长期、稳定、优质的售后服务计划。另外，海信关联方在信息系统及相关软件维护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委托其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的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畅通。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附属公司科龙物业主要从事物业服务工作，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附属公司须向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可提高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有利于本公司利用闲置资源，降低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09 年第四

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张明先生及刘春新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递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

2、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5、付款期限：本协议内交易按以下方式结算：

- （1）买卖冰箱、空调、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中购货方自收货后 60 日内以汇款或票据方式付清货款；
- （2）买卖模具付款方式按照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 （3）甲方向乙方销售出口家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结算方式：甲方发出货物后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 （4）委托服务费按月结算，由委托方在次月 15 日内以汇款或票据方式付清当月服务款。

业务标的交付前，若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的，收款方应据相关期限和提前

支付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付款方支付相关利息。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相关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

- （1）《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 （2）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释义：

- （1）海信集团：指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2）海信空调：指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 （3）海信电器：指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青岛赛维：指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5）海信电子：指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海信国际营销：指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 （7）海信进出口：指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